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台新證券業務經理楊馥慈、財務部梁惟淳副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選出七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三、敦請本公司各董事，自本屆當選董事中互推舉一人擔任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凱銳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案由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擬委任獨立董事王天浩先生、獨立董事劉上銘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宜楓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二、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並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擬請本屆全體委員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王天浩獨立董事、劉上銘獨立董事及陳宜楓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辦理，擬委任董事林傳凱先生、獨立董事劉上銘先生、獨立董事王天浩先生、獨立董事陳宜楓先生及董事鍾兆其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二、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並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擬請本屆全體委員於最近一次召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推舉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劉上銘獨立董事、王天浩獨立董事、陳宜楓獨立董事、鍾兆其董事及林傳捷董事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羅瑞淑獨立董事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